

##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6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張豐富、邱樟林、顏文齊、黃信雄、魏平祺、柯育沅、  
黃茂松、郭林勇、林勝利

肆、列席人員：吳淑玲、王榮煌、吳月娥

伍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振溝

記錄：謝碧菁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（暨主席裁示）執行情形（如會議資料）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### 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(一)伸港鄉海尾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當選人黃東敏於本(107)年 12 月 3 日死亡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1 條規定，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，應自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，爰擬訂於 108 年 2 月 16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有關選舉工作程序表、候選人保證金等提案，請大會審議。

(二)本縣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王惠美女士因當選第 18 屆縣長，於 12 月 25 日就職後，其立委任期超過 1 年，將依選罷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於 3 月 24 日前完成補選工作，該補選之期程業經中選會第 523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並訂於 108 年 3 月 16 日舉行投票。

### 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(一)107 年地方公職人選舉及公民投票，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情形，如附件統計表，請各位委員參閱。

(二)本小組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及 21 日召開第 124 次及第 125 次監察小組會議，討論本次選舉違規案件，經充分討論後依法作成裁罰決議，計有 6 案，今天提請貴委員會審議。

以上報告，提請公鑒。

## 玖、討論提案

### 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由：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公民投票投票日，劉○○在其個人臉書上 PO 文拉票行為，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有關規定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修正為裁罰新臺幣 17 萬元整後通過。

### 第 2 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由：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公民投票投票日，彰化市第 0107 投票所投票權人王○○於投票時撕毀公投票一案，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由：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公民投票投票日，福興鄉第 0315 投票所選舉人林○○於投票時撕毀選舉票一案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第 8 項規定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修正為裁罰新臺幣 2,000 元整後通過。

### 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由：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公民投票投票日，員林市第 0501 投票所投票權人吳○○於投票時撕毀公投票一案，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修正為裁罰新臺幣 2,000 元整後通過。

### 第 5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由：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公民投票投票日，埤頭鄉第 0896 投票

所選舉人黃○○於投票時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修正為裁罰新臺幣1萬元整後通過。

#### 第 6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由：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公民投票投票日，大城鄉第 0988 投票所選舉人蔡○○於投票時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修正為裁罰新臺幣1萬元整後通過。

#### 第 7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擬訂「彰化縣伸港鄉海尾村第 21 屆村長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請伸港鄉公所及和美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 8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本縣伸港鄉海尾村第 21 屆村長重行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3 萬 1,000 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 9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本會辦理伸港鄉海尾村第 21 屆村長重行選舉選舉期間擬訂自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18 日，計一個半月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伸港鄉公所查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 10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訂定「彰化縣伸港鄉海尾村第 21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

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伸港鄉公所遵照辦理，並將注意事項附於候選人登記表件袋內俾供遵循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 11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訂定本會辦理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第 18 屆（員林市第 2 屆）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第 21 屆（彰化市第 19 屆、伸港鄉第 20 屆、員林市第 2 屆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第 21 屆（員林市第 2 屆）村（里）長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，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說明三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 12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本會辦理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彰化市第 19 屆、伸港鄉第 20 屆、員林市第 2 屆）代表及第 21 屆（員林市第 2 屆）村（里）長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，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予免辦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說明三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 13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訂定「第 9 屆立法委員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據以辦理，並將注意事項附於候選人登記表件袋內俾供遵循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 14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投開票所工

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第 1 選舉區之鄉鎮公所照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 15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（研習）會實施要點 1 種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 16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本縣第 9 屆立法委員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伸港鄉海尾村第 21 屆村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地點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如期公告投票所地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5 時